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,448,030.6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2,890,259.71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73,601,233.7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目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。综合考虑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，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新的增长点。公司正在开展投资建设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公司短期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，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

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会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